

广利环办函〔2017〕4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建“宝徕华城”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重庆市龙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宝徕华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上街,实施新建“宝徕华城”项目。项目总投资21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3万元,占总投资的0.52%。主要建设内容:住宅楼,5栋(其中一期A、B两栋已建成,二期2#、3#楼已完成大部分楼体工程建设,1#楼处于楼梯工程建设阶段)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符合用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现场设置一个5m³的污水预处理池,生活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宝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江河。②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架设 2.5 ~ 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湿法作业，减少渣土运输时洒落在地面上，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槽，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防止泄漏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④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⑤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⑥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带来的扬尘。⑦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清水洗车体和轮胎；严禁将泥土带出工地。建材堆放点要集中，采取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⑧项目在施工时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进行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

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⑨合理平面布置。施工期产尘点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降低对周边居民和项目已经入驻区域住户的影响。⑩场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和沉砂池，进出车辆及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噪声：①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区域，避免对项目四周住宅区产生噪声影响；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有隔声效果的工棚中使用。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在夜间施工，除非有些施工工艺必须连续作业，主要有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屋面浇砼等，除这些作业外，其他情况如装修阶段的切割机、电锯、电钻、钢模板作业、禁止夜间施工；特殊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应首先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领取《夜间作业许可证》。⑤不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指挥塔吊时使用信号旗，避免使用哨子等；在操作中避免敲打

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在建设地块四周建设施工围墙，以阻隔噪声。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窗；大型建筑构件，应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装。⑦高考期间禁止施工作业。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可就地填埋。②在场址中部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广元市指定的建筑固废堆放点堆放，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用毡布覆盖。

（二）营运期

废气：①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居民的距离均大于 20m。②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按防火分区分别设置多个机械排风兼机械排烟的系统。风机采用双速离心风机箱，平时低速，火灾高速。提高设备利用率及节能。有车道入口或自然补风井的防火分区自然补风，其余的防火分区的设置机械补风。③二期预处理池位于小区住宅楼之间设置的绿地处，且设置形式为地埋式，及时对底泥进行清掏外运环卫部门处理，可有效降低其恶臭污染。④一期、二期道路交汇处设置一个垃圾中转站，用于临时堆放小区内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当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会产生明显的恶臭污染。

废水：①二期拟在 2#楼两侧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处

理池 2 座，容积共 150m³，生活污水从西侧出口排入舟帆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宝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清江河。②绿化用水经项目内雨水管网进入项目北侧出口处宝轮西路和西侧出口处舟帆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江河。

噪声：①采用低噪声型设备。②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③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④设置在地下室单独房间内，机房墙体采用隔声墙体，且风机机房门为隔声门。⑤设置隔振基础、柔性接头，避免管道传声。⑥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⑦在水泵的出水管上设置微阻缓闭式止回阀，消除停泵水锤的影响和水击所产生的管道震颤噪声等。⑧设置在单独房间内，机房墙体采用隔声墙体，且机房门为隔声门。⑨通过设置机动车禁鸣标志。车库出入口斜坡上方封顶，出入口侧墙及顶部作吸声处理。在平时管理中加强进出项目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

固体废物：①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好加盖、密封。②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每半年清掏一次。在各栋小区进门口 10m 处设置 2 个垃圾桶，用于收集小区内居民

日常生活垃圾，在二期、三期道路交汇处设置 5m² 垃圾中转站，用于暂时储存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每日清运。对于二期新建 2 个 75m³ 预处理池，按照 2 次/年对预处理池进行清淤处理，减少恶臭产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